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闽环保评〔2024〕3号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公布规划环评 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园区 (第一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  
各试点园区管委会：

根据我厅《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闽环规〔2024〕2号），经园区申请、市级初核、省级复审及公示，现确定福州金山工业园区等11家开发区为全省第一批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园区。有关事

项通知如下：

### **一、试点园区**

福州金山工业园区、福建蓝田经济开发区、泉州半导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安分园区、福建建宁经济开发区、福建莆田华林经济开发区、莆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建建瓯工业园区、福建邵武经济开发区、龙岩经济技术开发区、福建漳平工业园区（不含化工园区）、东侨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上排名不分先后）。上述园区严格在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或福建省政府公布的园区四至界址范围内开展试点，严禁超范围实施试点。

### **二、试点期限**

2024年6月至2025年12月。

### **三、试点内容**

我厅《进一步优化环境影响评价管理 更好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确定的推进登记表免于办理备案手续、实行报告表“打捆审批”、简化报告书（表）内容、扩大告知承诺制试点范围以及简化小微项目总量管理等5项改革措施。

### **四、组织实施及要求**

**（一）加强试点组织。**各试点园区管理机构应履行好主体责任，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遵照园区总体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及有关规划环评要求开

展招商引资，不得引进不符合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持续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提升园区环境管理水平。

**（二）加强试点指导。**各试点园区所在地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试点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加强对试点园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业务指导和人员培训，积极落实园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试点政策，及时协调解决试点遇到的政策、技术问题，提供优质服务。试点过程发现新问题新情况及时反馈省生态环境厅。

**（三）严格环境管理。**各试点园区所在地的市、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试点园区环境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试点工作监管不落空、不走样。督促参与试点的建设单位在项目的建设及运营过程中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等要求，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四）开展试点评估。**各试点园区所在地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各试点园区管理机构开展年度试点效果评估，及时总结试点过程中的经验做法，分别在2024年、2025年底前向我厅报送试点报告。

我厅将继续加强对试点工作指导帮扶，对超区域、超范围、

超措施实施试点的及时纠偏；对盲目实施试点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明显下降的，取消其试点资格；对盲目实施试点造成园区及周边严重污染的，将依法严肃查处。



(此件主动公开)

---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5日印发